

正本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 32 巷 8 號 8 樓之 2

聯絡電話：(03)6567878

傳真電話：(03)6563703

電子信箱：hcjb.archi@msa.hinet.net

受文者：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建師竹縣字第 1150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詳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縣修正「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規定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 年 9 月 23 日府產使字第 1155266054 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本會各會員

副本：本會存查

理事長

徐豪廷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產業發展處使用管理科7
電話：03-5518101分機6355
傳真：03-5586160
電子信箱：1851618@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產使字第1155266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115HJ32625_1_23110708308.pdf)

主旨：修正「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並
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修正「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規定乙份。

三、原本府115年9月15日府產使字第1155213725號函併予註
銷。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本府消防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一、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範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三、本規範之用語定義如下：

(一)審查機構，係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

(二)簡易室內裝修，係指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建築物。

四、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人員，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資格者為之。並造冊報請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更動時亦同。

五、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本辦法規定，並審查下列項目：

(一)設計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

(二)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應註明其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

(三)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及耐燃級數；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四)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

(五)未能檢具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者，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料及耐燃級數並簽證負責。

(六)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應在有效期限三個月內(以第一次掛號日起算)。

(七)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備查。

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勘查現場，除本辦法規定審查項目外，並審查下列項目：

(一)竣工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

(二)應使用內政部審核認可或經濟部驗證合格之裝修材料，並檢附證明文

件。

(三)裝修材料應於有效期限內施工，如逾期須檢附室內裝修業從事施工業務者或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之切結書確於有效期限內施工未逾認可有效期限。

(四)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應檢附營造業登記證影本、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書影本文件備查。

(五)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備查。

七、申請人向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後，依消防法應辦理消防審查之案件應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縣消防局)申請消防圖說設備審查及竣工查驗，並將本縣消防局完成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可文件送原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變更時亦同。

八、申請簡易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辦程序如下：

(一)裝修圖說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如涉及分間牆變更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消防安全設備於工程完竣審查時，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負責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如附表一)，免送本縣消防局審查。

(三)施工完竣後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查驗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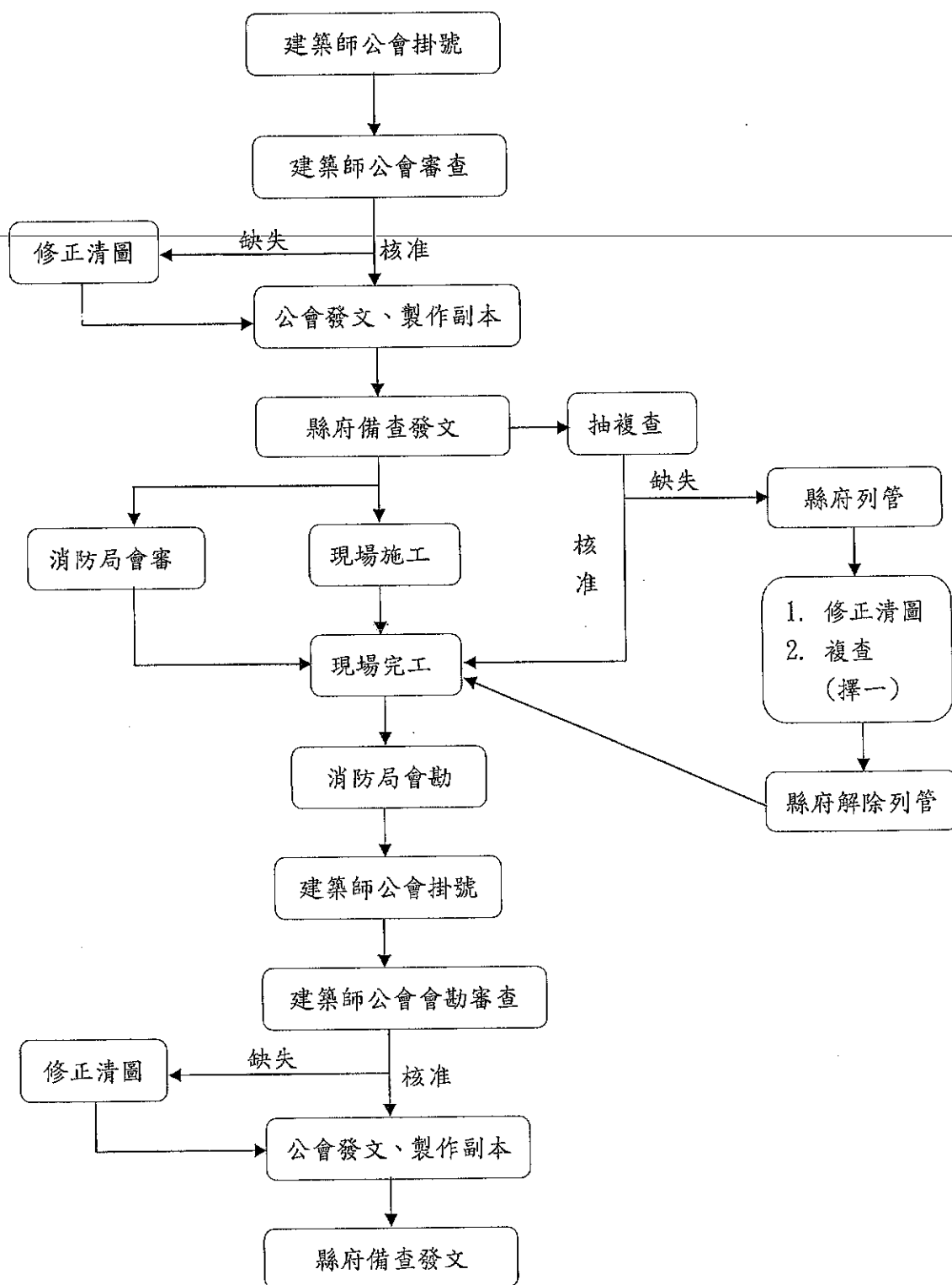
九、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如附圖一。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如附圖二。

十、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後，申請人應自圖說審核核備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施工完竣，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竣工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期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但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可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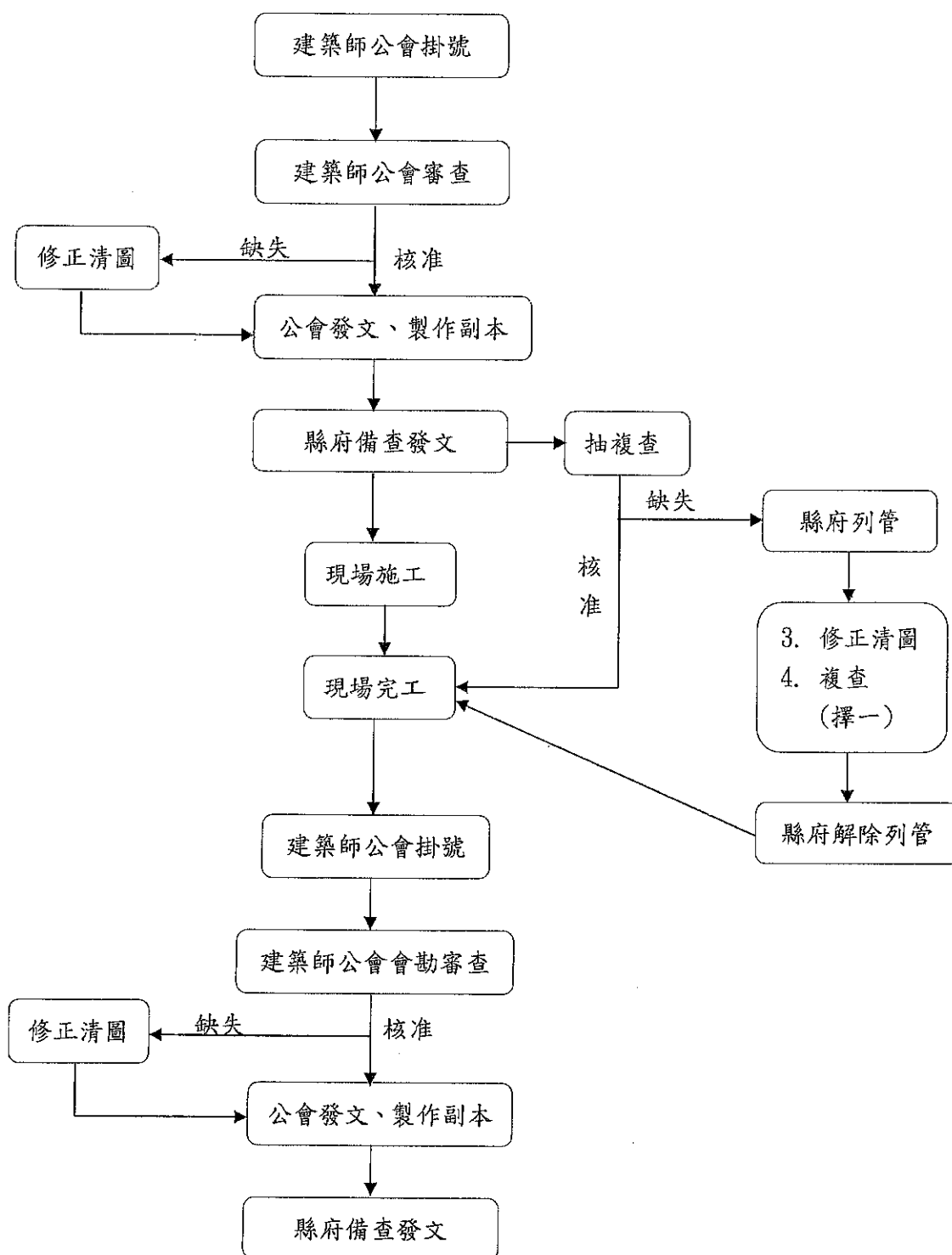
十一、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室內裝修審查及簡易室內裝修審查圖說審核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抽查頻率為每兩個月一次，抽查比例為百分之十，

抽查項目如附表二。

附圖一 新竹縣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



附圖二 新竹縣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



申請簡易室裝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集合住宅單元，非屬高層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或 16 樓以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建築物。
2. 申請樓層在 10 樓以下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11 至 15 樓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
3. 無增設廁所、浴室，或無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變更。

附表一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

申請人 _____ 座落 _____

建築物申請簡易室內裝修，經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暫行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物室內裝修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且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符合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此致 新竹縣政府

☐ 消防設備師：(簽章) _____

設備師執業證書字號： _____

☐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_____

暫行職業證書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新竹縣室內裝修抽複查紀錄表(含簡易室裝)

115.05.17 版本

申請人:		抽複查日期:	
申請地址:			
一、審查項目			
(一)	書件	核對重點	符合√免/ 須修正√
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E1-1)	使用執照號碼、申請地址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2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E1-2)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 申請面積應與圖面相符	
3	委託書	地址應正確、委託人是否用印	
4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開業建築師可免附)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公司大小章	
5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開業建築師可免附)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公司大小章	
6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正本(E1-3)	地址、面積等資料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7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E1-4)、綠建材評估表	材料名稱、耐燃等級、裝修數量應確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材料數量與綠建材數量應與裝修圖面一致	
8	使用執照影本	使照謄本免蓋章,如檢附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公司大小章	
9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核對申請地址是否正確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E1-5)	涉分間牆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11	原核准竣工圖說	申請範圍應上色、需有縣府調閱戳章或原使照副本圖影本設計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公司大小章	
(二)	裝修圖面	核對重點	
1	位置圖	應標示裝修建築物所在位置	
2	裝修前平面 1/100~1/200	應與使用執照原核准圖相符	
3	裝修平面圖 1/100~1/200	分間牆材質須符合技術規則、是否檢討步行距離、變更原有防火區劃應另案辦理變更使用(新增自設區劃免)、材料數量應與材料表一致。	
4	天花板平面圖 1/100~1/200	天花板材質須符合技術規則、材料數量應與材料表一致。	
5	裝修立、剖面 1/100	有無標示樓層、天花板下淨高>210	
6	裝修詳細圖 > 1/30	比例需大於 1/30、材質與平面圖標示需統一	
二、審查結果		☐ 核准 ☐ 列管	
設計單位簽名:		抽複查建築師蓋章: _____ _____	